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2月08日以电话、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02月22日上午11时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高君秋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产生,经审议,选举高君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2月23日

附监事人主席简历:
高君秋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1年在安信证券嘉兴山东路营业部任职,2010年10月至今任宁波薇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截至前次,高君秋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宁波英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2月08日以电话、短信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02月22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罗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产生,经审议,认为罗国刚先生具备当选为公司董事长的条件,选举罗国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罗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选举罗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同意聘任罗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查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少特先生、戴志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6名高管的聘任。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

略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罗立国、罗毅、罗伟栋、邹盛菊、张利群组成,其中罗立国为主任。提名委员会:由张利群、程颖、罗立国组成,其中张利群为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程颖、邹盛菊、罗毅组成,其中程颖为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邹盛菊、张利群、罗伟栋组成,其中为邹盛菊主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同意聘任高君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3日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1.罗立国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副会长。2003年至2017年出任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亿日铜箔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任中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合盛硅业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宁波波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慈溪大健康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一能科技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罗国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3%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50.1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罗毅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公司市场部,2011年至2015年6月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亿日铜箔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亿日铜箔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亿日铜箔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慈溪大健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宁波波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慈溪大健康经理,2019年5月任合盛健康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罗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50%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24.93%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子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罗伟栋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12月至今任亿日铜箔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宁波波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罗伟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24.93%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查青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2001年历任大连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枪厂工程师、团委书记等职务,2001年至2002年任上海鼎子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罗森伯格(LRS)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年至2014年在上海中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厂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查青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宁波英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1.00%的股权,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翥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5年在中国波力能源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至2014年在合盛硅业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翥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宁波英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50%的股权,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张少特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任宁波波力执行董事。2008年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少特先生未直接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临甬德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9%的股权,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戴志洪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在杭州滨康食品有限公司任业务代表,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投资运营助理,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营销员、营销经理、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戴志洪先生未直接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临甬德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9%的股权,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君秋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1年在安信证券嘉兴中山路营业部任职,2010年10月至今任宁波薇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高君秋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宁波英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8%的股权,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转股代码:191590 转股简称:海容转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C0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享)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本行定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1号)的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1,27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2.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36,223.96元。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20JNA40131号)。公司已按期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债券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C0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享)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90天

4.起息日:2021年02月23日

5.到期日:2021年05月21日

6.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7.投资币种:人民币

8.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投资期限:90天

11.投资币种:人民币

12.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3.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投资期限:90天

15.投资币种:人民币

16.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8.投资期限:90天

19.投资币种:人民币

20.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2.投资期限:90天

23.投资币种:人民币

24.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6.投资期限:90天

27.投资币种:人民币

28.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投资期限:90天

31.投资币种:人民币

32.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3.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4.投资期限:90天

35.投资币种:人民币

36.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7.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8.投资期限:90天

39.投资币种:人民币

40.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1.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2.投资期限:90天

43.投资币种:人民币

44.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5.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6.投资期限:90天

47.投资币种:人民币

48.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9.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投资期限:90天

51.投资币种:人民币

52.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53.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4.投资期限:90天

55.投资币种:人民币

56.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57.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8.投资期限:90天

59.投资币种:人民币

60.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1.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2.投资期限:90天

63.投资币种:人民币

64.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5.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6.投资期限:90天

67.投资币种:人民币

68.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9.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投资期限:90天

71.投资币种:人民币

72.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3.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4.投资期限:90天

75.投资币种:人民币

76.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7.投资品种: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8.投资期限:90天

79.投资币种:人民币

80.投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存款90天)为本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统一运营管理,本产品按照存款

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

不会影响投资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

不会影响投资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审议程序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2.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与受托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对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

三、现金管理使用计划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创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赎回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028.56	224,012.96
负债总额	116,477.96	72,418.61
所有者权益	178,447.80	146,597.67

项目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0.02	19,220.07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0,472.98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7.75%。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回购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

产品,但并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

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非保本浮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上述委托理财

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

在可用资金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未回本金余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3.39	0
2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0.68	0
3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	30,000	203.17	0
4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5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6	合计	110,000	70,000	608.66	40,000

最近12个月内非日常赎回金额

最近12个月内非日常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净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闲置理财余额

期末未回本金余额

占期末未回本金余额比例

占期末未回本金余额比例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390号)和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协定存款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分别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支行”)、洪通燃气与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支行、巴州洪通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相关协议或合同(以下简称“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

(2)业务存续期间,对于协定存款,工商银行巴州分行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当结算账户余额超出该基本额度时,超出该基本额度的那部分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基本额度(含)以内那部分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工商银行巴州分行总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标准执行。

(3)业务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如继续办理,则重新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并重新商定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及相关利率等事项。

3.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留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

(2)协定存款账户余额=结息日或结清账户日兴业银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1+利率浮动比例)+利率浮动点*100,协定存款利率按日均44%,利率浮动点数为51点。

(3)业务存续期间,对账户中本协议约定的存款余额以内的存款按业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按日计息,逾期利率按协议设计,超过协定金额的存款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按日计息,逾期利率不分段计息。

(4)业务存续期间,银行按季对公司账户进行结息,每季末月20日为协定存款结息日。

(5)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公司及洪通能源分别与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并约定基本存款额度为伍拾万元,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

(2)业务存续期间,结算存款利率